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931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謝宗宏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557、13429、13514號），嗣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由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戊○○犯如附表二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共肆罪，各處如附表二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事 實

一、戊○○於民國113年6月10日某時許，加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一三」之成年人、社群平臺臉書暱稱「Lam*****」之成年人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尚無證據證明有未滿18歲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結構性詐欺集團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未在本案起訴及審理範圍內），擔任俗稱之提款車手，即依指示提領款項並轉交上游成員，並約定每天可領取新臺幣（下同）1萬元之報酬。戊○○遂與「一三」及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所屬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方式施用詐術，致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甲○○等4人均陷於錯誤，依指示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金額至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人頭帳戶內。嗣戊○○旋依「一三」之指示，分別於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

01 時間、地點，持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
02 提領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金額後，再將上開款項交給「一
03 三」，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
04 去向，而掩飾或隱匿該等犯罪所得。嗣經甲○○等4人察覺
05 遭騙而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6 二、案經甲○○、丙○○、丁○○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
07 局、乙○○訴由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春分局報告臺灣屏東地
08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09 理 由

10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中
11 均坦承不諱（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38
12 004761號卷【下稱警一卷】第1至7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恆
13 春分局恆警偵字第1138005014號卷【下稱警二卷】第7至10
14 頁；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潮州分局潮警偵字第1138007381號卷
15 【下稱警三卷】第1至3頁；偵11557號卷第71至75頁；本院
16 卷第47至59頁），並有ATM自動櫃員機監視器畫面截圖、中
17 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
18 細、合作金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交易明細、
19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基本資料、交
20 易明細等在卷可稽（見警一卷第111至113、115至119頁；警
21 二卷第19至22頁；警三卷第7至9、29至31頁；偵11557號卷
22 第85頁），及如附表一「證據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在卷可
23 稽（詳見附表一證據及出處欄），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
24 實相符，堪為論罪科刑之依據。綜上，本件事證明確，被告
25 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26 二、論罪科刑

27 (一)、新舊法比較：

28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9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30 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主刑之重輕，依第33條規定之次序
31 定之；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

01 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
02 刑為準，依前二項標準定之，刑法第35條第1項、第2項、第
03 3項前段亦有明文。復按犯罪在刑法施行前，比較裁判前之
04 法律孰為有利於行為人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
05 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
06 益之條文（最高法院27年上字第2615號判決、109年度台上
07 字第4243號判決意旨參照）。

- 08 2、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
09 971號令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
10 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
11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
12 元以下罰金；（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
13 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
14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
16 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
17 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8 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
19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20 罰金之罪，並同時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超過其
21 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規定。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22 第16條第2項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23 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項，並規
24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5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6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7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28 3、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29 並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無論依新舊洗錢防制法規
30 定，均符合自白減輕要件。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
31 1項、第3項規定，及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01 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
02 下；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及依洗錢
03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結果，處斷刑範圍為
04 有期徒刑5月以上4年11月以下。依刑法第35條關於刑之輕重
05 標準，自以修正後規定為輕。綜上，整體比較上開新舊法後
06 之結果，應以新法整體適用後之結果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
07 第2條第1項後段規定，本案應適用修正後即現行洗錢防制法
08 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09 4、至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
10 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而詐欺犯罪防制條例第43條雖
11 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2 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3 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
14 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
15 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然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16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17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
18 第47條新增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而因刑法本身並無
19 犯加重詐欺罪之自白減刑規定，前揭法條則係特別法新增分
20 則性之減刑規定，尚非新舊法均有類似減刑規定，自無從比
21 較，故行為人若具備該條例規定之減刑要件者，應逕予適用
22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23 (二)、核被告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24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
25 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6 (三)、被告與暱稱「一三」、「Lam*****」之成年人及本案詐欺集
27 團其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28 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
29 同正犯。

30 (四)、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4均同時犯有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31 及一般洗錢罪部分，均係以一行為觸犯該2罪名，為想像競

01 合犯，均應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02 (五)、按加重詐欺罪係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之計算，
03 以被害人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是被告
04 就附表一編號1至4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4次犯行，係
05 犯意各別，且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6 (六)、刑之加重減輕事由：

07 1、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08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
09 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
10 前段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前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
11 審理時均自白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且參以被告
12 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供稱：每日提款報酬1萬元等語(見本院卷
13 第49頁)，而依如附表一所示被告提領款項時間，可知被告
14 共提領113年6月19日、同年月20日，本案總計獲得2萬元之
15 報酬(計算式：1萬 \times 2=2萬)。審之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已與如
16 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告訴人達成調解，迄至宣判前已賠付
17 上開告訴人各2萬元，共計4萬元等情，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
18 可查(見本院卷第87頁)，足見被告已將所獲得之犯罪所得返
19 還予告訴人，堪認被告已自動繳交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犯
20 行之犯罪所得2萬元，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
21 段自白減輕要件，爰依法減輕其刑。

22 2、按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條之罪，
23 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
24 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查，被告就所犯一般洗錢犯行，業
25 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自白不諱，且已自動繳交如
26 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4次犯行之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揆
27 諸上開說明，原得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
28 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均屬想像競合犯之輕
29 罪，是就此部分而得減輕其刑部分，由本院依刑法第57條規
30 定量刑時，併予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31 (七)、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告正值青壯年，僅為貪圖輕

01 鬆獲取不法利益，竟擔任車手工作，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
02 犯本案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使告訴人受有
03 財產損害，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之猖獗，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
04 以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
05 查之困難，所為顯有不該，本應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
06 承犯行(如附表一編號1至4所犯一般洗錢部分，雖因成立想
07 像競合而未能依前述規定減刑，然仍應於量刑予以審酌)，
08 節省司法資源，態度尚可，且於本院審理中與如附表一編號
09 1、2所示之告訴人分別以12萬元、9萬元達成調解，迄至宣
10 判前各已賠償2萬元等情，有前引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查，
11 及迄未與如附表一編號3、4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
12 所受損失等情；再兼衡被告為本案犯行前雖無法院論罪科刑
13 紀錄，惟目前另有多起詐欺案件業經檢察官起訴在案，有法
14 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17至19頁)，難謂其素行
15 良好，暨考量被告於本案犯行所分擔之角色為取款車手、其
16 前犯罪之手段、目的、動機，且實際取得報酬等情節，暨被
17 告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詳見
18 本院卷第58頁)，分別量處如附表二「宣告刑」欄所示之
19 刑，以資懲儆。另審酌被告參與犯罪程度、次數、所涉詐騙
20 金額、前科素行、犯後態度，以及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
21 減，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並考量行為人復歸
22 社會之可能性等整體情狀，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

23 三、沒收

24 (一)、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本法
25 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
26 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刑法第2條第2
27 項、第11條分別定有明文。是有關沒收應逕行適用裁判時之
28 法律，無庸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
29 防制條例關於沒收之規定復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故本案
30 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及供詐欺犯罪所用之物等沒
31 收，即應優先適用洗錢防制法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之特

01 別規定，並以刑法一般沒收規定作為補充規定。

02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3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犯
04 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
05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
06 告因本案獲得2萬元之報酬，而被告已賠付如附表一編號1、
07 2所示之告訴人總計4萬元等情，均如前述，已逾被告所獲得
08 之報酬，足認被告已將犯罪所得實際返還予告訴人，爰依刑
09 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

10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
12 有明文。次按宣告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
13 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
14 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
15 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亦定有明文。查本案係由被告持提款
16 卡提領如附表一所示款項後再轉交予本案詐欺集團上游成
17 員，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取得或朋分該筆款項，該
18 筆款項並非被告所得管領、支配，被告就本案所隱匿之洗錢
19 財物不具實際掌控權，倘依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
20 第1項規定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
21 定，不予宣告沒收。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黃筱真提起公訴，檢察官賴帝安到庭執行
25 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黃虹蓁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0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1 逕送上級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3 書記官 李諾櫻

04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9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0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1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9 以下罰金。

2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一：

22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提領時間、金額(新臺幣)	證據及出處
1	甲○○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19日(起訴書誤載為5月4日，應予更正)以社群平臺臉書暱稱「Ryby Ryby Ryby」、「Jerhands Solis」之帳號，向甲○○佯稱：欲以「7-11賣貨便」購買鞋子，惟須開通金流服務、賣家認證云云，致甲○○陷於錯誤，遂依其指示，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	(1)113年6月19日下午11時31分許 (2)113年6月19日下午11時34分許 (3)113年6月20日上午12時35分許 (4)113年6月20日上午11時31分許	(1)49,959元 (2)46,998元 (3)49,959元 (4)29,999元	(1)113年6月19日下午11時35分、60,000元 (2)113年6月19日下午11時36分、35,000元 (3)113年6月19日下午11時36分、47,000元 (4)113年6月19日下午11時	告訴人甲○○於警詢中之證述、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與暱稱「7-Eleven 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Jerhands Solis」個人頁面、與「Jerhands Solis」對話錄截圖、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Ryby Ryby Ryby」個人頁面、與「Ryby Ryby Ryby」對話錄截圖、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新市分駐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

		林○○所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下稱郵局帳戶；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中)。			59分、8,005元 (5)113年6月20日上午12時9分、41,000元 (6)113年6月20日上午12時	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6日通清字第1130035675號函及檢附之交易明細(見警一卷第3至13、15、17至57、63至64、59至60、69至71頁；偵1557卷第41頁)
2	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19日下午9時58分許，以社群平臺臉書暱稱「An Na」之帳號，向丙○○佯稱：欲以「7-11賣貨便」向丙○○購買演唱會門票，惟須開通金流服務、賣家認證云云，致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郵局帳戶內(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中)。	(1)113年6月19日下午11時30分許 (2)113年6月19日下午11時55分許 (3)113年6月20日上午12時20分許	(1)45,128元 (2)49,119元 (3)15,999元	33分、16,000元 (7)113年6月20日上午12時39分、20,005元 (8)113年6月20日上午12時40分、20,005元 (9)113年6月20日上午12時41分、10,005元	告訴人丙○○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丙○○提供之7-11賣貨便對方銀行帳號、訂單編號、對方個資、暱稱「7-Eleven 客服」截圖畫面、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截圖、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專員」、「陳明偉」之對話紀錄截圖、暱稱「張專員」提出之帳戶驗證證明、與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An Na」之對話紀錄截圖、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樹林分局樹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連線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9月27日聯銀客字第1130015018號函及檢附之交易明細、交易摘要說明、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3年10月11日王道銀字第2024561267號函及檢附之交易明細、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業處113年10月14日彰作管字第1130074618號函及檢附之存摺存款帳號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見警一卷第73至75、77至80、83至97、99至101、103至107；偵1557卷第33至37、43至45、51至54頁)
3	乙○○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6月17日某時許(起訴書誤載為6月15日下午8時許，應予更正)，以社群平臺臉書暱稱「張小佳」之帳號，向乙○○佯稱：欲以「好賣+」之軟體向乙○○之母親購買快煮鍋，	(1)113年6月19日下午8時48分許 (2)113年6月19日下午8時50分許	(1)6,018元 (2)2,015元	113年6月19日下午8時55分、8,000元	告訴人乙○○於警詢中之證述、告訴人乙○○之母親連秋香於社群軟體FACEBOOK「木柵社團」之貼文截圖、與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張小佳」之對話紀錄截圖、與暱稱「FamilyMart 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客服專員」之對話紀錄截圖、網路

01

		惟須經過賣家認證云云，致乙○○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李○○向合作金庫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內(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中)。				銀行交易明細截圖、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木柵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二卷第11至17、23至26、29頁)
4	丁○○	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3年5月初，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靜怡(助教)」之帳號，向丁○○佯稱：下載「育國智選」軟體投資股票，即可獲利云云，致丁○○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匯款右列所示之金額至范○○向臺灣中小企業銀行申設之帳號00000000000號帳戶內(所涉幫助洗錢等罪嫌，由檢察官另行偵辦中)。	(1)113年6月19日上午9時26分許 (2)113年6月19日上午9時27分許 (3)113年6月19日上午9時30分許 (4)113年6月19日上午9時33分許	(1)50,000元 (2)50,000元 (3)50,000元 (4)50,000元	(1)113年6月20日上午12時3分、30,000元 (2)113年6月20日上午12時4分、30,000元 (3)113年6月20日上午12時5分、30,000元 (4)113年6月20日上午12時6分、10,000元	告訴人丁○○於警詢中之證述、存摺交易明細、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內新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見警三卷第15至21、23至27頁)

02
03

附表二：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
1	附表一編號1所示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2	附表一編號2所示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3	附表一編號3所示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4	附表一編號4所示	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